

本國銀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9	(九)資本適足性相關資料之申報與揭露	(九)資本適足性相關資料之申報與揭露	1. 本會 101.11.26 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2.9.1	1. 是否制定正式並經董事會核准之資本計提資訊揭露政策(包括辦理揭露之內部控管程序),以確保資訊揭露之有效性及正確性?	1. 是否制定正式並經董事會核准之資本計提資訊揭露政策(包括辦理揭露之內部控管程序),以確保資訊揭露之有效性及正確性?	2. 本會 105.12.15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223350 號令	
2.9.2	2.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率?銀行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2.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率?銀行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2. 本會 107.1.9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283330 號令	
2.9.3	3. 是否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並於每年三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底相關定性及定量資料?更新頻率是否符合規定?	3 是否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並揭露定性及定量資料?		
2.9.4	4. 是否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公開揭露其財務業務狀況及資本適足程度資料?且其公開該等資	4. 是否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公開揭露其財務業務狀況及資本適足程度資料?且其公開該等資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料之正確性？			

二、存款業務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3	(二)是否訂定存款作業手冊供營業單位遵循？是否配合有關法令規章及作業需要適時修訂？	(三)是否訂定存款作業手冊供營業單位遵循？是否配合有關法令規章及作業需要適時修訂？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5.1.11	11. 受理原住民開戶或變更戶名， <u>如當事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是否以其完整姓名或單獨使用中文為之？</u>		1. 本會 107.2.1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322611 號函 2. 內政部 107.1.8 台內戶字第 1071200001 號函	配合法令訂定 增列查核事項

三、授信業務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	------	------	----

	修正後	修正前		
<u>3.7.10</u>	<u>10. 承作大型公共工程專案融資</u>		<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u>	<u>配合法令修正</u>
	<u>是否遵循下列原則？</u>		<u>準則第 20 條之 1</u>	<u>增列查核事項</u>
<u>3.7.10.1</u>	<u>(1)確認專案投資計畫是否適用</u>			
	<u>專案融資。</u>			
<u>3.7.10.2</u>	<u>(2)辦理盡職調查，就專案計畫之</u>			
	<u>財務、法律、保險、工程等</u>			
	<u>方面進行可行性及風險評</u>			
	<u>估。如屬機密性公共工程融</u>			
	<u>資案件，應由政府有關部門</u>			
	<u>或其指定之專業顧問公司出</u>			
	<u>具評估報告，且銀行得逕行</u>			
	<u>採用該評估報告作為徵審之</u>			
	<u>參考依據。</u>			
<u>3.7.10.3</u>	<u>(3)辦理專案融資風險評估時，是</u>			
	<u>否加強注意評估下列事項：</u>			
<u>3.7.10.3.1</u>	<u>①借款人之主要股東、專案之</u>			
	<u>投資人、發起人及其專案執</u>			
	<u>行之能力、過往實績等。</u>			
<u>3.7.10.3.2</u>	<u>②資金用途應評估各項成本及</u>			
	<u>費用支出之合理性。</u>			
<u>3.7.10.3.3</u>	<u>③還款來源應評估財務假設及</u>			
	<u>預測之可達成性。</u>			
<u>3.7.10.3.4</u>	<u>④債權確保應評估專案內各項</u>			
	<u>主要標的物或擔保品，及其</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7.10.4	<u>違約時之處分方式。</u>			
	<u>(4)是否與借款人及投資人、發起人等關係人協商風險分攤機制及擔保架構？如屬機密性公共工程融資案件，是否與工程採購機關商訂相關風險控管機制，至少包括由政府機關承擔債務或提供保證、以信託方式設立專戶控管資金、引進外部專家(律師、會計師等)進行監管、借款人違約時之續建完工機制、退場機制或介入權等相關事宜？</u>			
3.7.10.5	<u>(5)如係聯貸案，籌組銀行團之程序是否符合規定？主辦行與參貸行間及銀行與借客人間之權利義務，是否訂明於聯貸合約書？</u>			
10.17.4	4. 貸後管理：	4. 貸後管理：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10.17.4.1	(1)撥貸後是否分析貸放資金流向？	(1)撥貸後是否分析貸放資金流向？	<u>準則第 20 條之 1</u>	
10.17.4.2	(2)是否依總行核貸條件辦理撥貸？	(2)是否依總行核貸條件辦理撥貸？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0.17.4.3	(3)相關徵授信檔案是否完整且適時更新？	(3)相關徵授信檔案是否完整且適時更新？		
10.17.4.4	(4)對違約條款監控程序是否適足？	(4)對違約條款監控程序是否適足？		
10.17.4.5	(5) <u>對大型公共工程專案融資，是否訂定追蹤專案計畫執行進度？如屬機密性公共工程融資案件，是否請工程採購機關出具工程執行進度、借款人履約狀況及借款人所提供指定用途之支出憑證符合工程契約之意見？</u>			

四、信託業務之查核(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1.7	7. <u>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是否依規定辦理？</u>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	配合法令修正 增列查核事項
8.6	(六) <u>信託業擔任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託機構以外之發起人、安排機構或其他參與</u>		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第10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機構時，所為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是否依規定辦理？</u>			
9	<u>九、股權信託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兼營信託業擔任不具運用決定權股權信託之受託人所持有他公司之股權，於指派代表人擔任他公司董(監)事，且導致他公司成為其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利害關係人時，辦理授信或授信以外之交易，是否符合金控法第44條、第45條及相關規定？</u>		1. 本會 107.1.30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5660 號函 2. 本會 107.4.3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04450 號令 3.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45 條	配合法令訂定 增列查核事項

五、外匯業務之查核(計 1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	<u>(二)各指定銀行是否按期填送中央銀行外匯局之各項表報？</u>	<u>(二)各指定銀行是否按期填送中央銀行外匯局之各項表報？</u>	1.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46、47、48 條 2.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17 點 3. 中央銀行 107.1.4 台央外柒字第 1070002656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5	(五)受理顧客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時，是否檢附相關書件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但符合中央銀行規定者，得向中央銀行函報備查或逕行辦理？另相關作業是否依規辦理？	(五)辦理涉及外匯之電子化業務及委外辦理外匯業務時，是否檢附相關作業說明及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	1.「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9及21條 2.「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2條 3.中央銀行外匯局104.3.4.台央外柒字第10400100448號函 3.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3.1.2.10	(10)指定銀行辦理出口業務，涉及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者，其所掣發之單證及相關明細資料，是否依規定之說明資料填報？	(10)指定銀行辦理出口業務，涉及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者，其所掣發之單證及相關媒體資料，是否依規定之說明資料填報？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12點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3.2.6	6.審核文件、掣發單據及報送資料是否均依央行規定辦理？	6.審核文件、掣發單據、及列報文件是否均依央行規定辦理？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2點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4.1.1.7	(7)指定銀行辦理進口業務，涉及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者，其所掣發之單證及相關明細資料，是否依規定之說明資料填報？	(7)指定銀行辦理進口業務，涉及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者，其所掣發之單證及相關媒體資料，是否依規定之說明資料填報？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12點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4.1.3	3.進口結匯	3.進口結匯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3點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4.1.3.1	(1)開狀保證金是否依銀行自行規	(1)開狀保證金是否依銀行自行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1.3.2	定比率收取？ (2)開狀及結匯時是否憑國內顧客提供之單據辦理？且是否掣發單證，並 <u>報送</u> 資料？	定比率收取？ (2)開狀及結匯時是否憑國內顧客提供之單據辦理？且是否掣發單證，並列報文件？		
4.2.7	7. 憑辦文件、結匯時掣發單據及 <u>報送</u> 資料是否均依央行規定辦理？	7. 憑辦文件、結匯時掣發單據及列報文件是否均依央行規定辦理？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3點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5.1.3.5	(5)匯入款項掣發之單證及 <u>報送</u> 資料是否依規定辦理？對缺少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之匯款是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程序並加強審查？	(5)匯入款項掣發之單證及列報文件是否依規定辦理？對缺少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之匯款是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程序並加強審查？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4點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5.1.3.8	(8)辦理各項外匯業務所掣發之單證，是否註明承作日期、客戶名稱、統一編號？	(8)辦理各項外匯業務所掣發之單證，是否註明承作日期、客戶名稱、統一編號？	1.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16點 2. 中央銀行107.1.4台央外柒字第1070002656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5.1.3.10	(10)各指定銀行於辦理國內指定銀行間匯款時，是否在交易單證上正確填報匯款分類？	(10)各指定銀行於辦理國內指定銀行間匯款時，是否在交易單證上正確填報匯款分類？	1. 中央銀行外匯局83.4.23台央外字第(捌)1101號函 2.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18點	配合法令修正 刪除援引法令
5.2.3	3. 是否依規掣發單證及 <u>報送</u> 資料？	3. 是否依規掣發單證及列報文件？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4點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2.11	11. 指定銀行辦理匯出入款業務，涉及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者，其所掣發之單證及相關 <u>明細</u> 資料，是否依規定之說明資料填報？	11. 指定銀行辦理匯出入款業務，涉及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者，其所掣發之單證及相關媒體資料，是否依規定之說明資料填報？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12 點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5.2.17	17. 收到中央銀行或受款行要求時，是否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 <u>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u> ？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是否配合辦理？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4 點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5.4.8	8. 辦理國際信用卡、國際金融卡或國際轉帳卡之業者及發卡銀行， <u>於開辦前</u> ，是否由總機構就涉及外匯業務事項函報中央銀行備查？	8. 辦理國際信用卡、國際金融卡或國際轉帳卡之業者及發卡銀行，於開始營業前，是否由總機構就涉及外匯業務事項函報中央銀行同意？	1.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 第 15 點 第 14 點 2. 中央銀行外匯局 88.7.8(88)台央外柒字第 0401171 號函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6.9	(九)辦理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外匯存款帳戶，是否依規定辦理？		1. 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2.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5 點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10.15	(十五)指定銀行應自行訂定新台幣與外幣間所有交易部位限額，報中央銀行外匯局同意核備後實施；前述總部位限額中	(十五)指定銀行應自行訂定新台幣與外幣間所有交易部位限額，報中央銀行外匯局同意核備後實施；前述總部位限額中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期外匯及新台幣匯率選擇權二者合計之部位限額，是否在總部位限額 <u>五分之一</u> 內？	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期外匯及新台幣匯率選擇權二者合計之部位限額，是否在總部位限額1/3內？		

六、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9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	(一)董事會有無審查並核定適當風險管理政策並建立適當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銀行審慎控管所有風險？	(一)董事會有無審查並核定適當風險管理政策並建立適當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銀行審慎控管所有風險？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2	(二)董事會之決策是否基於對整體組織之財務、營運狀況之全面瞭解？銀行營運策略變動時，董事會是否隨之調整其風險管理政策？高階經理階層是否隨之調整經營策略？	(二)董事會之決策是否基於對整體組織之財務、營運狀況之全面瞭解？銀行營運策略變動時，董事會是否隨之調整其風險管理政策？高階經理階層是否隨之調整經營策略？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	
1.3	(三)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對於各項重要投資、業務或產品所隱含之風險有無督促有關單位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作業準則或手冊？	(三)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對於各項重要投資、業務或產品所隱含之風險有無督促有關單位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作業準則或手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4	(四)因其業務複雜及營業單位分散各地，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有無採用適時且確實之通報制度，以利各主要風險之監控？	(四)因其業務複雜及營業單位分散各地，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有無採用適時且確實之通報制度，以利各主要風險之監控？		
1.5	(五)從事新投資、業務或開發新產品前，管理階層有無辨識及審核有關之所有風險，並確保已建立適當之機制以管理該風險？	(五)從事新投資、業務或開發新產品前，管理階層有無辨識及審核有關之所有風險，並確保已建立適當之機制以管理該風險？		
1.6	(六)管理資訊報告是否足夠、準確及即時提交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以供辨識及評估風險？	(六)管理資訊報告是否足夠、準確及即時提交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以供辨識及評估風險？		
1.8	(八)董事會是否定期檢討風險管理組織，以確保其妥適性並掌握全行風險狀況？	(八)董事會是否定期檢討風險管理組織，以確保其妥適性並掌握全行風險狀況？	1.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8.1	1. 是否訂定妥適之偵測經營風險內部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1. 是否訂定妥適之偵測經營風險內部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1.8.2	2. 是否建立妥適風險管理系統，以確實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經營風險？	2. 是否建立妥適風險管理系統，以確實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經營風險？	1.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 條 2. 本會 104.11.9 金管檢制字第 10401504971 號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4	(十四)董事會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其有授權專責單位者，是否明訂於章程？是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十四)董事會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其有授權專責單位者，是否明訂於章程？是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會104.5.12金管銀國字第10420001450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35、36條 本會107.3.31金管銀國字第10702712280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35、36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15	(十五)是否已訂定適當且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重大風險相關之管理章則，且定期檢討修訂(至少1年1次)並提報董事會？	(十五)是否已訂定適當且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重大風險相關之管理章則，且定期檢討修訂(至少1年1次)並提報董事會？	本會104.5.12金管銀國字第10420001450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5條 本會107.3.31金管銀國字第10702712280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5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18 1.18.1	(十八)風險管理架構： 1.查核銀行董事會議紀錄、組織規程或公司章則及組織圖等，評	(十八)風險管理架構： 1.查核銀行董事會議紀錄、組織規程或公司章則及組織圖等，評	本會104.5.12金管銀國字第10420001450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 18. 2	估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政策是否妥適？	估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政策是否妥適？	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條	
	2. 銀行組織結構是否建立明確之權責劃分，以避免利益衝突之情事？	2. 銀行組織結構是否建立明確之權責劃分，以避免利益衝突之情事？	本會 107. 3. 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	
1. 18. 3	3. 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是否獨立於稽核單位及風險承擔部門？	3. 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是否獨立於稽核單位及風險承擔部門？	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條	
1. 19	(十九)對於風險管理策略及相關政策與施行細則之訂定、修改、定期覆核及通告各級人員之機制，是否建立書面化作業流程，以供遵循？	(十九)對於風險管理策略及相關政策與施行細則之訂定、修改、定期覆核及通告各級人員之機制，是否建立書面化作業流程，以供遵循？	本會 104. 5. 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 條 本會 107. 3. 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 條	
2. 1. 13	13.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是否確認並清楚認知業務所隱含風險之種類且具專業知識，並經常被告知其經營業務所涉風險？	13.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是否確認並清楚認知業務所隱含風險之種類且具專業知識，並經常被告知其經營業務所涉風險？	1.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之 1 2. 本會 106. 3. 22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1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辦法」第 5 條之 1 2. <u>本會 107. 3. 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之 1</u>	
2.1.16	16. 是否設置 <u>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檢舉制度是否包括下列事件，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u>	16. 是否設置並公告內部、外部人員檢舉管道，及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是否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是否涵蓋下列事項？	1.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 2</u> 2.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6 條之 2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u>2.1.16.1</u>	<u>(1)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u>	(1)建立並公告銀行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銀行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u>2.1.16.2</u>	<u>(2)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u>			
<u>2.1.16.3</u>	<u>(3)設置並公布檢舉之管道。</u>			
<u>2.1.16.4</u>	<u>(4)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迴避規定及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u>	(2)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u>2.1.16.5</u>	<u>(5)檢舉人保護措施。</u>	(3)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u>2.1.16.6</u>	<u>(6)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與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及保存。</u>	(4)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u>2.1.16.7</u>	<u>(7)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適度</u>	(5)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u>			
2.1.17	17. 對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是否建立至少由一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參與常務董事會討論，或由董事會議決該授信案之內部作業規範？		本會 107.1.23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700131 號函	配合法令訂定增列查核事項
2.2.12.1	(1)最近二年度對受本會核處之重大裁罰案件、監理要求事項或提列檢查意見有關法令遵循之重大事項，董事會是否建立迅速有效之回饋機制，督促立即改善並確實辦理追蹤？	(1)最近二年度對受本會核處之重大裁罰案件、監理要求事項或提列檢查意見有關法令遵循之重大事項，董事會是否建立迅速有效之回饋機制，督促立即改善並確實辦理追蹤？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2.12.2	(2)是否訂定「法令遵循政策」，其內容是否妥適？是否提報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是否定期檢討法令遵循政策內容妥適性？	(2)是否訂定「法令遵循政策」，其內容是否妥適？是否提報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是否定期檢討法令遵循政策內容妥適性？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u>	
2.2.12.3	(3)董事會是否審核通過消費者保護政策與作業規範並定期檢視其有效性?針對消費者保護作業缺失是否建立改善機制?	(3)董事會是否審核通過消費者保護政策與作業規範並定期檢視其有效性?針對消費者保護作業缺失是否建立改善機制?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 <u>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u>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6.2	2. 是否設立隸屬董(理)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	2. 是否設立隸屬董(理)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 <u>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u>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6.3	3. 銀行組織規程或管理章則,是否訂定明確之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與明確之授權及分	3. 銀行組織規程或管理章則,是否訂定明確之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與明確之授權及分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層負責辦法，並適時檢討修訂？	層負責辦法，並適時檢討修訂？	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	
2.6.6	6. 銀行是否設置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理)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是否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理)事會報告？	6. 銀行是否設置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理)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是否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理)事會報告？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6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6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6.7	7. 管理階層是否定期向(常務)董事會呈報各類風險暴險情形？風險控管單位是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控報告？風控報告內容是否涵蓋全部風險？	7. 管理階層是否定期向(常務)董事會呈報各類風險暴險情形？風險控管單位是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控報告？風控報告內容是否涵蓋全部風險？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及36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及 36 條</u>	
2.6.8	8. 瞭解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情形及銀行內各單位是否明確訂定不同之風險管理角色與責任，以確保銀行對於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溝通及監督？	8. 瞭解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情形及銀行內各單位是否明確訂定不同之風險管理角色與責任，以確保銀行對於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溝通及監督？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35、36 條 <u>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35、36 條</u>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6.9	9. 各類風險是否建置專責管理單位，以落實執行董事會核准之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監督其後續執行狀況？	9. 各類風險是否建置專責管理單位，以落實執行董事會核准之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監督其後續執行狀況？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36 條 <u>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36 條</u>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6.11	11.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定期覆核內部稽核及其他內控查核作業之有效性？	11.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定期覆核內部稽核及其他內控查核作業之有效性？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7.1	1. 是否訂定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並適時檢討修訂？	1. 是否訂定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並適時檢討修訂？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7.2	2. 瞭解下列法令遵循系統之辦理情形並評估其妥適性： (1)法令傳達系統：是否提供各單位有效查詢法令管道、工具或資	2. 瞭解下列法令遵循系統之辦理情形並評估其妥適性： (1)法令傳達系統：是否提供各單位有效查詢法令管道、工具或資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料庫？ (2)法令諮詢系統：是否提供各單位對疑義之法規諮詢管道？ (3)法令協調與溝通系統：當單位與單位間對相同法規產生疑義時，是否提供單位間之協調與溝通討論機制與管道？	料庫？ (2)法令諮詢系統：是否提供各單位對疑義之法規諮詢管道？ (3)法令協調與溝通系統：當單位與單位間對相同法規產生疑義時，是否提供單位間之協調與溝通討論機制與管道？	條規定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 」第 34 條規定	
2.7.3	3. 是否將金融檢查機構之檢查意見、稽核單位檢查結果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列入對營業單位之經營績效考核項目？	3. 是否將金融檢查機構之檢查意見、稽核單位檢查結果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列入對營業單位之經營績效考核項目？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 」第 26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7.4	4. 管理單位有無定期將經營結果、績效報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及其他相關之管理性報表陳報董事會？陳報之表報是否足以充分顯現經營狀況及風險所在？	4. 管理單位有無定期將經營結果、績效報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及其他相關之管理性報表陳報董事會？陳報之表報是否足以充分顯現經營狀況及風險所在？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35 條及第 36 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 」第 7 條、第 35 條及第 36 條	
3.1.1	1.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經董（理）事會通過，如有董（理）事表示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是否將其意見及理由於董（理）事會議紀錄載明，連同經董（理）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對各項業務有無訂定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如：投資準則、客戶資料保密、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股權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暨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總務、資訊、人事管理（銀行業應含輪調及休假規定）、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管理、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其他業務之規範及作業程	1.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經董（理）事會通過，如有董（理）事表示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是否將其意見及理由於董（理）事會議紀錄載明，連同經董（理）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對各項業務有無訂定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如：投資準則、客戶資料保密、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股權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暨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總務、資訊、人事管理（銀行業應含輪調及休假規定）、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管理、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其他業務之規範及作業程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第 5 條及第 8 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 」第 5 條及第 8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序)，並配合法令規定與實際需要適時訂正？	序)，並配合法令規定與實際需要適時訂正？		
3.2.10.3	(3)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督導管理：	(3)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督導管理：	1. 本會106.3.22金管銀國字第10620000150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4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3.2.10.3.1	①總行是否建立督導管理海外分支機構之權責單位或制度？	①總行是否建立督導管理海外分支機構之權責單位或制度？		
3.2.10.3.2	②是否建立總行與海外分支機構間之日常業務通報連繫制度？是否要求海外分支機構對發生違反當地重要法令或重大偶發舞弊事件，應即時通報總行並妥適因應處理？	②是否建立總行與海外分支機構間之日常業務通報連繫制度？是否要求海外分支機構對發生違反當地重要法令或重大偶發舞弊事件，應即時通報總行並妥適因應處理？	1.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4條	
3.2.10.3.3	③海外分支機構對各項業務作業政策及流程是否訂定內部規範手冊？是否配合當地法令及我國法令定期修訂更新回報？	③海外分支機構對各項業務作業政策及流程是否訂定內部規範手冊？是否配合當地法令及我國法令定期修訂更新回報？	2. 「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	
3.2.10.3.4	④是否針對海外分支機構(包含大陸地區分子行)主要風險來源、授信及投資業務之風險建立控管機制(如：內控制度、信用風險集中度、資產品質、徵授信暨貸後管理及作業風險等)？	④是否針對海外分支機構(包含大陸地區分子行)主要風險來源、授信及投資業務之風險建立控管機制(如：內控制度、信用風險集中度、資產品質、徵授信暨貸後管理及作業風險等)？	3. 本會 105.8.24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3050 號函	
3.2.10.3.5	⑤是否建置法令遵循制度，並適時	⑤是否建置法令遵循制度，並適時	4. 本會105.11.16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550 號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蒐集當地重要金融法規資料？</u> <u>是否依規落實執行法遵自行評估作業？</u>	蒐集當地重要金融法規資料，建置當地法規資料庫？是否依規落實執行法遵自行評估作業？		
3.2.10.3.6	⑥當國內與國外當地之法規發生競合時之處理方式，是否有建立向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通報機制？	⑥當國內與國外當地之法規發生競合時之處理方式，是否有建立向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通報機制？		
3.2.10.3.7	⑦海外分支機構法遵人員是否具備專業智能與條件，及法遵資源(含人員、配備及訓練等)是否適足，以確保落實當地及本國法令之遵循？	⑦海外分支機構法遵人員是否具備專業智能與條件，及法遵資源(含人員、配備及訓練等)是否適足，以確保落實當地及本國法令之遵循？		
3.2.10.3.8	⑧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是否送主管機關備查？	⑧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是否送主管機關備查？		
3.2.10.3.9	⑨海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是否具備適足之經驗及訓練？法令遵循主管是否熟悉當地國金融法令，並向總行專責單位定期彙報？	⑨海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是否具備適足之經驗及訓練？法令遵循主管是否熟悉當地國金融法令，並向總行專責單位定期彙報？		
3.2.10.3.1	⑩總行是否督導海外分支機構，加	⑩總行是否督導海外分支機構，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0	強可疑交易之辨識能力，落實可疑帳戶監控等作業？海外分支機構對地主國監理機關之檢查、函件、溝通情形，是否詳實記載，即時回報總行？是否對海外分支機構金融檢查缺失提具有效改善措施及訂定改善時程，提報董事會討論？總行是否與當地主管機關保持聯繫溝通，以有效督導海外分支機構之缺失改善符合當地主管機關之期待？稽核單位是否列管追蹤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缺失改善情形，並於每次召開之董事會說明改善進度，至缺失改善為止？	強可疑交易之辨識能力，落實可疑帳戶監控等作業？海外分支機構對地主國監理機關之檢查、函件、溝通情形，是否詳實記載，即時回報總行？是否對海外分支機構金融檢查缺失提具有效改善措施及訂定改善時程，提報董事會討論？總行是否與當地主管機關保持聯繫溝通，以有效督導海外分支機構之缺失改善符合當地主管機關之期待？稽核單位是否列管追蹤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缺失改善情形，並於每次召開之董事會說明改善進度，至缺失改善為止？		
3.2.10.3.1 1	⑪對派駐海外分支機構之高階經理人，是否有完整之訓練計畫？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培訓與歷練，並確認具備語言、法規之專業能力且能熟悉當地文化？	⑪對派駐海外分支機構之高階經理人，是否有完整之訓練計畫？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培訓與歷練，並確認具備語言、法規之專業能力且能熟悉當地文化？		
3.2.10.3.1	⑫法令遵循單位是否督導國外營	⑫法令遵循單位是否督導國外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	業單位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對於業務規模大、複雜度或風險程度高者，是否委請當地外部獨立專家驗證其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之有效性？	業單位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對於業務規模大、複雜度或風險程度高者，是否委請當地外部獨立專家驗證其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之有效性？		
3.2.10.3.1 3	⑬國外分行主管於充任前，是否依規參加訓練及測驗，證明其已具備防制洗錢及熟知當地法令規定之相關能力？主管及非主管人員每年是否依規分別參加至少 15 小時及 6 小時之金融法令訓練課程？	⑬國外分行主管於充任前，是否依規參加訓練及測驗，證明其已具備防制洗錢及熟知當地法令規定之相關能力？主管及非主管人員每年是否依規分別參加至少 15 小時及 6 小時之金融法令訓練課程？		
4.2.1	1. 稽核單位之設置、總稽核及稽核人員之聘任、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是否符合超然獨立之精神。	1. 稽核單位之設置、總稽核及稽核人員之聘任、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是否符合超然獨立之精神。	1.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 1.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 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4.2.2	2. 稽核人員（包括電腦稽核人員）是否配合營業單位之多寡及業務量，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稽核人員？	2. 稽核人員（包括電腦稽核人員）是否配合營業單位之多寡及業務量，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稽核人員？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2.3	3. 稽核單位是否參與增修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等內部控制有關之規範？	3. 稽核單位是否參與增修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等內部控制有關之規範？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2.4	4. 對金檢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稽核單位是否持續追蹤覆查？是否將追蹤考核改善情形提報董(理)事會及交付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並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4. 對金檢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稽核單位是否持續追蹤覆查？是否將追蹤考核改善情形提報董(理)事會及交付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並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2.5	5. 內部稽核對各部門之查核結果是否與各單位相關人員績效考核作業相連結？	5. 內部稽核對各部門之查核結果是否與各單位相關人員績效考核作業相連結？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2.6	6. 內部稽核單位對營業單位查核有關「法令遵循」項目，是否確	6. 內部稽核單位對營業單位查核有關「法令遵循」項目，是否確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實揭露查核結果？	實揭露查核結果？	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及18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及18條	
4.2.7	7. 內部稽核單位對本會、內部稽核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提列有關法令遵循制度缺失項目，是否積極督導辦理追蹤改善作業？	7. 內部稽核單位對本會、內部稽核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提列有關法令遵循制度缺失項目，是否積極督導辦理追蹤改善作業？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及18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及18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2.8	8. 銀行是否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及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8. 銀行是否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及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 」第 21 條	
4.2.9	於主管機關或國外分支機構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內部稽核單位是否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報告內容是否包括檢查溝通會議內容、主要檢查缺失、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主管機關要求採行之重大缺失改善方案或可能採行之處分措施？	於主管機關或國外分支機構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內部稽核單位是否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報告內容是否包括檢查溝通會議內容、主要檢查缺失、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主管機關要求採行之重大缺失改善方案或可能採行之處分措施？	本會 106.3.22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150 號令修正「<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第 42 條之 1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 」第 42 條之 1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3.1	1. 稽核人員資格與訓練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1. 稽核人員資格與訓練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第 12 條及第 20 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u>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條及第 20 條</u>	
4.3.2	2. 銀行是否確認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並建立專卷留存備查？	2. 銀行是否確認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並建立專卷留存備查？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條及第 20 條 <u>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條及第 20 條</u>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3.3	3. 稽核人員是否定期學習新商品、業務與風險管理技能，以致能確實瞭解商品或風險管理之性質、作業流程、風險類型與控管機制？	3. 稽核人員是否定期學習新商品、業務與風險管理技能，以致能確實瞭解商品或風險管理之性質、作業流程、風險類型與控管機制？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0 條 <u>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0 條</u>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5.1	1. 稽核單位是否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以檢視銀行內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	1. 稽核單位是否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以檢視銀行內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4 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4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5.2	2. 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時，是否辦理下列事項：	2. 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時，是否辦理下列事項：	1. 本會 101.3.2 金管銀國字第 10120000510 號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2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5.2.1	(1)是否以書面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核議，並作成紀錄？	(1)是否以書面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核議，並作成紀錄？	1. 本會 101.3.2 金管銀國字第 10120000510 號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2 條	
4.5.2.2	(2)未設審計委員會者，是否先送獨立董事表示意見？該計畫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2)未設審計委員會者，是否先送獨立董事表示意見？該計畫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1.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2 條	
4.5.2.3	(3)是否將下列項目列入加強辦理查核事項？	(3)是否將下列項目列入加強辦理查核事項？	2. 金管會 101.12.28 金管銀國字第 10120007800 號函	
4.5.2.3.1	①大陸地區授信業務之徵審作業、風險控管及貸後管理。	①大陸地區授信業務之徵審作業、風險控管及貸後管理。	3. 本會檢查局 103.10.30 檢局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5.2.3.3	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就本會檢查所提列檢查意見，確實辦理追蹤改善。 ③國外分支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作業。	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就本會檢查所提列檢查意見，確實辦理追蹤改善。 ③國外分支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作業。	(銀)字第 1030154258 號函 4. 本會檢查局 106.12.29 檢局(證)字第 1060159085 號函 5. 本會檢查局 106.11.8 檢局(銀)字第 1060154221 號函	
4.5.3	3. 內部稽核實際查核單位(含子公司)及查核之頻率是否符合規定？	3. 內部稽核實際查核單位(含子公司)及查核之頻率是否符合規定？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條、16 條 <u>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條、16 條</u>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5.4	4. 查核作業之執行情形	4. 查核作業之執行情形	1.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至 19、22 及 25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 <u>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至 19、22 及 25 條</u> 2. 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3. 財政部 92.12.31 台財融(六)字第 0926000658 號函	
4.5.4.1	(1)查核內容之廣度及深度是否妥適？是否將主管機關要求列入內部稽核查核重點事項並列為內部稽核查核項目？	(1)查核內容之廣度及深度是否妥適？是否將主管機關要求列入內部稽核查核重點事項並列為內部稽核查核項目？	1.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至 19、22 及 25 條 1. <u>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至 19、22 及 25 條</u> 2. 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5.4.19	(19)稽核及測試作業之範圍、過程、發現及改善情形是否適當留存書面記錄；對發現之重大缺失是否立即給予高度關注；重要缺失之改善措施是否經客觀地驗證及覆核？	(19)稽核及測試作業之範圍、過程、發現及改善情形是否適當留存書面記錄；對發現之重大缺失是否立即給予高度關注；重要缺失之改善措施是否經客觀地驗證及覆核？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7 條、18 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7 條、18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5.4.20	(20)稽核查核項目是否包括下列：	(20)稽核查核項目是否包括下列：	1. 本會檢查局 99.12.16 檢局(銀)字第 0990154275 號函 2. 本會 103.8.20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4610 號令修正「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3. 本會 107.1.12 金管檢制字第 1060150519 號函 4. 本會 107.1.23 金管檢銀字第 1070604007 號函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4.5.4.20.1	①銀行對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	①銀行對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		
4.5.4.20.2	②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之遵循情形？	②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之遵循情形？		
4.5.4.20.3	③防杜人頭帳戶範本之遵循情形？	③防杜人頭帳戶範本之遵循情形？		
4.5.4.20.4	④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遵循情形？	④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遵循情形？		
4.5.4.20.5	⑤對於營業單位自行查核之執行	⑤對於營業單位自行查核之執行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5.4.20.6	情形？ ⑥本會 107.1.23 金管檢銀字第 1070604007 號函所列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態樣？	情形？		
4.5.4.20.7	⑦本會金融檢查報告及檢查後溝通會之檢查資訊初稿之保密？			
4.5.4.22	(22)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將業務管理單位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及相關單位辦理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納入查核範圍？是否覈實督導各相關單位辦理自行查核？			新增查核事項，及由第 4.6.13 項移入後段並酌修文字
4.5.4.23	(23)稽核單位對營業單位執行自行查核之查核結果是否併入全行業績考核？考核內容是否妥適？			新增查核事項由第 4.6.4 項移入並酌修文字
4.5.4.24	(24)是否確實查核業務執行有否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情事？		1. 公平交易法 2. 消費者保護法 3. 個人資料保護法	新增查核事項由第 4.10 項移入
4.5.4.25	(25)稽核單位是否將客戶保密及洗錢防制等作業列入內部稽核查核範圍，辦理查核？			新增查核事項由第 4.12 項移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5.4.26	(26)網路銀行業務是否明訂稽核規範？其規範內容是否完備？其業務開發設計階段，稽核單位是否參與？網路銀行實際查核範圍是否完整？是否確實查核？稽核人員之指派是否妥適？是否符合分工牽制原則？		本會 107.3.14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029320 號函洽悉銀行公會修訂「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新增查核事項由第 4.15 項移入
4.5.6	6. 稽核作業是否發揮功能，以提升營運效率、產生可信賴之申報報表、安全保管資產、確保遵循法令規定及內部政策？	6. 稽核作業是否發揮功能，以提升營運效率、產生可信賴之申報報表、安全保管資產、確保遵循法令規定及內部政策？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5.7	7. 內部稽核或其他內控查核作業是否具獨立性及客觀性？	7. 內部稽核或其他內控查核作業是否具獨立性及客觀性？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	
4.5.8	8. 對稽核人員及監理機關建議之辦理情形？	8. 對稽核人員及監理機關建議之辦理情形？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6 5	<u>五</u> 、自行查核作業計畫與實際執行情形：	(六) 自行查核作業計畫與實際執行情形：	1.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5 條 1.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	調整項次及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辦法」第 25 條</u> 2. 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u>5.1</u>	<u>(一)自行查核之規劃、監督與訓練</u>			新增標題
4.6.1 <u>5.1.1</u>	1. <u>業務管理單位是否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是否監督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自行查核內規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1. 評估其自行查核內規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調整項次並酌修文字
4.6.2 <u>5.1.2</u>	2. 是否對業務單位自行查核人員辦理適當稽核訓練？	2. 是否對業務單位自行查核人員辦理適當稽核訓練？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0 條	調整項次及新增引用之參考法令
4.6.3 <u>5.1.3</u>	3. 自行查核表單設計是否對抽樣範圍及抽樣方式詳細規範？	3. 自行查核表單設計是否對抽樣範圍及抽樣方式詳細規範？		調整項次
4.6.4	(刪除)	4. 稽核單位對營業單位自行查核是否併入全行業績考核？考核內容是否妥適？		刪除移至第 4.5.4.23 項並酌修文字
<u>5.2</u>	<u>(二)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u>			新增標題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6.5 5.2.1	1. 各單位實際辦理自行查核作業之頻率是否符合規定？辦理自行查核是否由單位主管指定非原經辦人員辦理並事先保密？	5. 各單位實際辦理自行查核作業之頻率是否符合規定？辦理自行查核是否由單位主管指定非原經辦人員辦理並事先保密？		調整項次
4.6.6 5.2.2	2. 查核是否具機動性？	6. 查核是否具機動性？		調整項次
4.6.7 5.2.3	3. 一般自行查核範圍是否涵蓋全盤業務？抽樣方式及件數是否妥適？	7. 一般自行查核範圍是否涵蓋全盤業務？抽樣方式及件數是否妥適？		調整項次
4.6.8 5.2.4	4. 查核方式或查核技巧是否落實？	8. 查核方式或查核技巧是否落實？		調整項次
4.6.9 5.2.5	5. 對金融檢查單位所提意見，有無確實追蹤管制？	9. 對金融檢查單位所提意見，有無確實追蹤管制？		調整項次
4.6.10 5.2.6	6. 對內部稽核報告及自行查核報告所提應改善事項等，有無確實追蹤管制？	10. 對內部稽核報告及自行查核報告所提應改善事項等，有無確實追蹤管制？		調整項次
4.6.11 5.2.7 4.6.11.1 5.2.7.1 4.6.11.2 5.2.7.2	7. 查核是否流於形式或有欠確實，如： (1)對已違反規定之查核個案，未於工作底稿確實評註。 (2)對應列入抽查範圍而有缺失之個案，查核時卻漏未列入	11. 查核是否流於形式或有欠確實，如： (1)對已違反規定之查核個案，未於工作底稿確實評註。 (2)對應列入抽查範圍而有缺失之個案，查核時卻漏未列入		調整項次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6.11.3 <u>5.2.7.3</u> 4.6.11.4 <u>5.2.7.4</u> 4.6.11.5 <u>5.2.7.5</u> 4.6.11.6 <u>5.2.7.6</u>	工作底稿。 (3)查核結果評註之內容與事實不符。 (4)部分查核項目未附工作底稿，僅以「是」或「否」評註。 (5)對非屬查核單位之營業項目，確仍評註符合規定。 (6)部分查核項目引用過時或已廢止之法令辦理查核，未更新適用之法令。	工作底稿。 (3)查核結果評註之內容與事實不符。 (4)部分查核項目未附工作底稿，僅以「是」或「否」評註。 (5)對非屬查核單位之營業項目，確仍評註符合規定。 (6)部分查核項目引用過時或已廢止之法令辦理查核，未更新適用之法令。		
4.6.12 <u>5.2.8</u>	8. 營業單位是否依規定辦理自行查核，函報有關單位自行查核內容有無不實者，自行查核報告中是否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情節嚴重者？	12. 營業單位是否依規定辦理自行查核，函報有關單位自行查核內容有無不實者，自行查核報告中是否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情節嚴重者？		調整項次
4.6.13	(刪除)	13. 內部稽核單位是否覈實督導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並覆核其自行查核報告？		刪除移至第 4.5.4.22 項並酌修文字
4.7 <u>6</u>	六、法令遵循制度：	(七)法令遵循制度：		調整項次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	(一)法令遵循制度之架構			新增標題
4.7.1 6.1.1	1. 是否依規訂定「法令遵循制度」之相關事宜（含總機構負責單位、分支單位負責人職稱、遵循訓練計畫、自評事項及程序等）？	1. 是否依規訂定「法令遵循制度」之相關事宜（含總機構負責單位、分支單位負責人職稱、遵循訓練計畫、自評事項及程序等）？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32、34 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32、34 條	調整項次及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7.2 6.1.2 4.7.2.1 6.1.2.1	2. 法令遵循單位及主管 (1)是否指定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	2. 法令遵循單位及主管 (1)是否指定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	1. 本會 106.3.22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1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 1.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 2. 本會 106.9.11 金管銀國字	調整項次及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7.2.2 6.1.2.2	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是否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理)事會？ (2)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是否符合規定？另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是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除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依當地法令明定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當地法令未明確規定，於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並確認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外，是否為專任？	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是否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理)事會？ (2)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是否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外，未兼任內部其他職務？另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是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除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依當地法令明定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當地法令未明確規定，於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並確認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外，是否為專任？	第 10600199650 號函 3. 銀行公會 106.12.6 發布銀行業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問答集	
4.7.2.3 6.1.2.3	(3)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	(3)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7.2.4 <u>6.1.2.4</u>	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是否等同副總經理？ (4)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 <u>主管及</u> 所屬人員、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是否參加至少 15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是否等同副總經理？ (4)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是否參加至少 15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4.7.3 <u>6.1.3</u>	3.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是否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報告內容是否包括法遵主管管理情形、法令遵循作業執行狀況及考核情形、法遵訓練等重要項目？	3.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是否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報告內容是否包括法遵主管管理情形、法令遵循作業執行狀況及考核情形、法遵訓練等重要項目？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 <u>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u>	調整項次及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7.4 6.1.4	4. 銀行總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是否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名單及受訓資料是否以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4. 銀行總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是否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名單及受訓資料是否以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	調整項次及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7.5 6.1.5	5. 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將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業務及管理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	5. 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將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業務及管理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條	調整項次及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7.6 6.1.6	6. 對涉及資料保護及防制洗錢與恐怖份子融資(Terrorist Financing)，是否設置專責法規	6. 對涉及資料保護及防制洗錢與恐怖份子融資(Terrorist Financing)，是否設置專責法規	本會 105.2.10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02044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	調整項次及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遵循單位並訂定完善之作業規範？	遵循單位並訂定完善之作業規範？	「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本會 106.6.28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210 號函准予備查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4.7.7 <u>6.1.7</u>	7. 評估該行有無依據投資規模、業務情況(分支機構之多寡及其業務量)、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當管理人力，以執行其職務。	7. 評估該行有無依據投資規模、業務情況(分支機構之多寡及其業務量)、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當管理人力，以執行其職務。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條	調整項次及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u>6.2</u>	<u>(二)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u>			新增標題
4.7.8 <u>6.2.1</u> 4.7.8.1	1. 對下列法令是否執行相關作業機制，如：建立避免違反規定之檢視機制、對指正查核缺失如何落實改善、抽查案件瞭解其執行狀況等 (1)利害關係人交易：銀行法第	8. 對下列法令是否執行相關作業機制，如：建立避免違反規定之檢視機制、對指正查核缺失如何落實改善、抽查案件瞭解其執行狀況等 (1)利害關係人交易：銀行法第	中華民國 105.12.2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31 號令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	調整項次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6.2.1.1</u> 4.7.8.2 <u>6.2.1.2</u> 4.7.8.3 <u>6.2.1.3</u> 4.7.8.4 <u>6.2.1.4</u> 4.7.8.5 <u>6.2.1.5</u>	32、33 條 (2)客戶資料保密：銀行法第 48 條 (3)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31 條 (4)洗錢防制作業：洗錢防制法第 9 及 10 條、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5)財富管理上架前審查機制：權責單位之商品審核與評估程序、商品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事項	32、33 條 (2)客戶資料保密：銀行法第 48 條 (3)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31 條 (4)洗錢防制作業：洗錢防制法第 9 及 10 條、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5)財富管理上架前審查機制：權責單位之商品審核與評估程序、商品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事項		
4.7.9 <u>6.2.2</u>	<u>2.</u> 「法遵自評工作底稿」有無依業務屬性訂定？有無定期檢討？對違反發生頻率較高之法規部分，有無即時修正傳達法令與自評方式？	9.「法遵自評工作底稿」有無依業務屬性訂定？有無定期檢討？對違反發生頻率較高之法規部分，有無即時修正傳達法令與自評方式？		調整項次
4.7.10 <u>6.2.3</u> 4.7.10.1 <u>6.2.3.1</u>	<u>3.</u> 法遵單位應辦事項： (1)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	10.法遵單位應辦事項： (1)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	1.本會 106.3.22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1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	調整項次及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7.10.4 <u>6.2.3.4</u> 4.7.10.5 <u>6.2.3.5</u> <u>6.2.3.6</u>	立內部規範，明定既有業務變動時，應由法令遵循主管出具法令遵循聲明書，以利銀行確認該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 (4)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法令遵循執行情形，並對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5)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即確保各單位法遵主管對於主管機關或所屬金融機構所採行之法遵制度或措施，已確實配合建置相關系統或教育相關人員，以利執行）、建置與實施。 (6)<u>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 1 兆元以上之銀行，是否建立全行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其架構及原則是否符</u>	立內部規範，明定既有業務變動時，應由法令遵循主管出具法令遵循聲明書，以利銀行確認該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 (4)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法令遵循執行情形，並對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5)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即確保各單位法遵主管對於主管機關或所屬金融機構所採行之法遵制度或措施，已確實配合建置相關系統或教育相關人員，以利執行）、建置與實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合規定？</u>			
4.7.11 <u>6.2.4</u>	4. 自行評估作業，是否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辦理結果是否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是否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是否至少保存五年？	11. 自行評估作業，是否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辦理結果是否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是否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是否至少保存五年？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	調整項次及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7.12 <u>6.2.5</u>	5. 遭本會裁罰案件所涉缺失之承辦人員、主管及法遵人員，是否督導其自裁罰處分日起 1 年內完成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裁罰業務相關之專業課程至少三小時(含)以上之課程訓練？	12. 遭本會裁罰案件所涉缺失之承辦人員、主管及法遵人員，是否督導其自裁罰處分日起 1 年內完成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裁罰業務相關之專業課程至少三小時(含)以上之課程訓練？	1. 本會檢查局 105.8.11 檢局(制)字第 1050150280 號函 2. 本會檢查局 105.12.7 檢局(制)字第 1050150456 號函	調整項次
<u>7</u>	<u>七、內部控制制度</u>			新增標題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8 <u>7.1</u> 4.8.1 <u>7.1.1</u>	(一)重大偶發及舞弊事件是否依規處理： 1. 對於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是否依法令規定之方式儘速向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通報，通報範圍是否符合規定，並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	(八)重大偶發及舞弊事件是否依規處理： 1. 對於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是否依法令規定之方式儘速向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通報，通報範圍是否符合規定，並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	1. 本會 106.3.22 金管銀合字第 10630000670 號令訂定「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相關規定 2. 「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3. 本會 106.3.22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1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	調整項次及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8.2 <u>7.1.2</u>	2. 對重大偶發、舞弊案件缺失覆查是否依規定辦理？	2. 對重大偶發、舞弊案件缺失覆查是否依規定辦理？	3.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	
4.8.3 <u>7.1.3</u>	3. 重大偶發、舞弊案件是否肇因於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有明顯缺失？	3. 重大偶發、舞弊案件是否肇因於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有明顯缺失？		
4.8.4 <u>7.1.4</u>	4. 是否建置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	4. 是否建置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		
4.9 <u>7.2</u>	(二)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之遴派，是否具有稽核經驗，或曾參加稽核人員訓練班之訓練並取得證書？	(九)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之遴派，是否具有稽核經驗，或曾參加稽核人員訓練班之訓練並取得證書？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4 條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	調整項次及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4 條</u>	
4.10	(刪除)	(十)是否確實查核業務執行有否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情事？	1. 公平交易法 2. 消費者保護法 3. 個人資料保護法	刪除移至第 4.5.4.24 項
4.11 <u>7.3</u>	(三)辦理保管有價證券業務，是否留下稽核軌跡，俾利金檢單位或內部稽核人員易於核對所保管之有價證券？是否加強內控防弊措施，使不致發生多開保管證明文書或衍生一票數賣之情形？	(十一)辦理保管有價證券業務，是否留下稽核軌跡，俾利金檢單位或內部稽核人員易於核對所保管之有價證券？是否加強內控防弊措施，使不致發生多開保管證明文書或衍生一票數賣之情形？	財政部 87.11.20 台財融第 87758612 號函	調整項次
4.12	(刪除)	(十二)稽核單位是否將客戶保密及洗錢防制等作業列入內部稽核查核範圍，辦理查核？		刪除移至第 4.5.4.25 項
4.13 <u>7.4</u>	(四)對金融業遭歹徒詐騙案件之通報單位及通報內容是否嚴守秘密？	(十三)對金融業遭歹徒詐騙案件之通報單位及通報內容是否嚴守秘密？	1.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87.11.2(87)金徵(業)字第 3213 號函 2. 財政部 90.2.8 台財融(一)第 90900581 號函	調整項次
4.14 <u>7.5</u>	(五)金融機構同業往來是否定期對帳，內部稽核或自行查核應辦理	(十四)金融機構同業往來是否定期對帳，內部稽核或自行查核應		調整項次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函證？	辦理函證？		
4.15	(刪除)	(十五)網路銀行業務是否明訂稽核規範？其規範內容是否完備？其業務開發設計階段，稽核單位是否參與？網路銀行實際查核範圍是否完整？是否確實查核？稽核人員之指派是否妥適？是否符合分工牽制原則？	財政部 89.8.7 台財融第 89744840 號函「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刪除移至第 4.5.4.26 項
4.16 <u>7.6</u>	(六)金融機構作業委外如涉及客戶資訊者，是否於契約簽訂時訂定告知客戶之條款；其未訂有告知條款者，金融機構是否書面通知客戶委外事項，並明訂客戶於接獲金融機構通知未於一定合理期間以書面表示反對者，視為同意。	(十六)金融機構作業委外如涉及客戶資訊者，是否於契約簽訂時訂定告知客戶之條款；其未訂有告知條款者，金融機構是否書面通知客戶委外事項，並明訂客戶於接獲金融機構通知未於一定合理期間以書面表示反對者，視為同意。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7 條	調整項次
4.17 <u>7.7</u>	(七)提供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原則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是否依規定制定金融檢查報告之相關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u>對以電子檔方式提供金融檢查報告或</u>	(十七)提供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原則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是否依規定制定金融檢查報告之相關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1.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0 條 1.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	調整項次及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溝通會之檢查資訊初稿之保密控管措施是否納入內規予以規範及執行？</u>		<u>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9 條</u> 2. 本會 106.9.7 金管檢制字第 10601503300 號函 3. 本會 107.1.12 金管檢字第 1060150519 號函	
4.18 <u>7.8</u> 4.18.1 <u>7.8.1</u> 4.18.2 <u>7.8.2</u>	<u>(八)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u> 1.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 2. 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權責及功能是否明確界定？並訂定相關規範以利互相協調合作？	(十八)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 1.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 2. 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權責及功能是否明確界定？並訂定相關規範以利互相協調合作？	1. 本會 102.4.2 銀局國字第 10200061321 號函 2. 本會 105.9.23 金管銀國字第 10500206730 號函洽悉銀行公會研議之「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 3. 本會 106.3.22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1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 3.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	調整項次及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 第 6 條	
7.9	(九)資訊安全管理 <u>是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資訊安全相關運作及人員訓練是否符合規定？</u>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 」第 38 條之 1	配合法令修正 增列查核事項

七、資訊作業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3.6.3	(3)辦理行動金融卡業務，相關安全控管是否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 <u>金融機構辦理行動金融卡安全控管作業規範</u> 」？		「 <u>金融機構辦理行動金融卡安全控管作業規範</u> 」	增列查核事項

八、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3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7	7. 是否訂定 KYC 程序，俾供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遵循？	7. 是否訂定 KYC 程序，俾供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遵循？	本會 106.5.16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1470 號令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3、24 條 本會 107.2.1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5420 號令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3、24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1.30	30. 是否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政策，並審慎檢核與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之合理性？ <u>另是否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及控管機制，審慎檢核商品交易報價及價評估損益之合理性？</u>	30. 是否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政策，並審慎檢核與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之合理性？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7 款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1.1.31	31. 向銀行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其淨資產是否達一定金額以上？是否設有專責單位、專業人員及具備充分商品投資經驗？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合適投資程序及風險管	31. 向銀行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其淨資產是否達一定金額以上？是否設有專責單位、專業人員及具備充分商品投資經驗？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合適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1. 本會 106.5.16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1470 號令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3 條 1. 本會 107.2.1 金管銀外字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理措施？		第 10650005420 號令修正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3 條 2.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	
1.1.33	33. 專業客戶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且至少每年覆審一次其資格條件持續符合規定？對專業客戶需具備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是否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33. 專業客戶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且至少每年覆審一次其資格條件持續符合規定？對專業客戶需具備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是否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本會 106.5.16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1470 號令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3 條 本會 107.2.1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5420 號令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3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3.3.4 1.3.3.4.1 1.3.3.4.2	(4)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 ① 是否進行客戶屬性及其商品屬性評估？ ② 是否提供客戶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向客戶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是否錄音保	(4)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 ① 是否進行客戶屬性及其商品屬性評估？ ② 是否提供客戶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向客戶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是否錄音保留紀	1.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9、29-1、30 及 32 條 2. 本會 106.7.3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11628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銀行辦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3.3.4.3	留紀錄？遇有爭議之交易時，是否保留至爭議終結為止？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③是否建立交易控管機制，並至少包括事先取得客戶同意書、對最近一年內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筆數低於五筆、年齡為七十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客戶，不得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等方式進行推介、且與該等條件客戶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前，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進行覆審？	錄？遇有爭議之交易時，是否保留至爭議終結為止？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3、19條	
1.3.3.8	(8)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是否針對弱勢族群客戶，訂定強化商品交易控管機制？	(8)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是否針對弱勢族群客戶，訂定強化商品交易控管機制？	1. 本會 105.7.21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1510 號函 2. 本會 107.2.1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5420 號令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序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 1</u>	
1.3.3.10	(10)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9、30 條	配合法令修正 增列查核事項
1.3.3.10.1	①是否進行客戶屬性及其商品屬性評估？			
1.3.3.10.2	②是否進行行銷過程控制？			
1.4.1	1.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作業準則內容是否包含內部稽核制度？	1.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作業準則內容是否包含內部稽核制度？	本會 106.5.16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1470 號令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6 條 本會 107.2.1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5420 號令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6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4.2	2. 對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所辦理之客戶屬性評估、商品屬性評估，及行銷過程，是否納入內部稽核項目並辦理查核？	2. 對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所辦理之客戶屬性評估、商品屬性評估，及行銷過程，是否納入內部稽核項目並辦理查核？	本會 106.5.16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1470 號令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9、30、31 條 本會 107.2.1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5420 號令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9、30、31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25	(二五)對信用卡戶違約金、循環利息之計收，是否訂有覆核機制，以確認其正確性？是否定期驗證計收信用卡戶違約金及循環利息之正確性？就違約金及循環息計收之各種情境，抽樣查核以確認其正確性。	(二五)發卡機構辦理信用卡循環信用，其計息方式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會 103.1.7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67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8 條 本會 104.6.29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8 條	配合信用卡業務加強查核重點修正查核事項
2.48	(四八)對申報主管機關資料之正確性是否建立勾稽、覆核、有權人員放行等妥適控管機制？對所訂申報主管機關資料之覆核控管機	(四八)檢查基準日對各種經由網路向本局申報之信用卡相關資料，是否依規定確實填報？	本會 97.7.1 金管檢(八)字第 09701641561 號函	配合信用卡業務加強查核重點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制，是否落實執行？檢查基準日對各種經由網路向本局申報之信用卡相關資料，是否依規定確實填報？</u>			
2.80	<u>(八十)就影響消費者權益之客訴(如：卡片遺失被盜刷、已掛失卡片被繼續自動加值盜用、溢收違約金、溢收循環息等)，加強查核是否因銀行制度面缺漏或執行面(含系統運算正確性)缺失所造成？</u>			配合信用卡業務加強查核重點增列查核事項
6.2.3 6.2.3.1 6.2.3.1.1 6.2.3.1.2	3.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查核？ (1)子公司從業人員相關規範 ①該銀行辦理共同行銷之業務人員，是否符合本會之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所規定各該業務所需之資格或證照，並完成登記或登錄程序？ ②金融控股公司人員兼為銀行子公司共同行銷業務時，其	3.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查核？ (1)子公司從業人員相關規範 ①該銀行辦理共同行銷之業務人員，是否符合本會之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所規定各該業務所需之資格或證照，並完成登記或登錄程序？ ②金融控股公司人員兼為銀行子公司共同行銷業務時，其兼任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法 2. 本會 105.2.19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030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8 條 3. <u>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問答集</u>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2.3.1.3	兼任行為是否有利益衝突或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情事？ ③辦理共同行銷之業務人員辦理銀行存款開戶業務時，是否受相關專業訓練課程？	行為是否有利益衝突或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情事？ ③辦理共同行銷之業務人員辦理銀行存款開戶業務時，是否受相關專業訓練課程？		
6.2.3.2	(2)共同行銷業務	(2)共同行銷業務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6.2.3.2.1	①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得從事他業之業務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①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得從事他業之業務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2. 本會 105.2.19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030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	
6.2.3.2.2	②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是否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同意？	②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是否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同意？	3. 102.12.25 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44610 號函	
6.2.3.2.3	③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時，是否於接獲客戶通知停止使用其資料後，立即依其通知辦理？	③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時，是否於接獲客戶通知停止使用其資料後，立即依其通知辦理？	4. <u>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問答集</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2.3.3	(3)資訊相互運用及客戶權益保護	(3)資訊相互運用及客戶權益保護	1. 本會 105.2.19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030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2. 本會 93.9.13 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562 號函 3. <u>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問答集</u>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6.2.3.3.1	①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相互揭露客戶資料，是否訂定保密協定，並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收受並運用資料之其他子公司是否再向其他第三人揭露該等資料？	①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相互揭露客戶資料，是否訂定保密協定，並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收受並運用資料之其他子公司是否再向其他第三人揭露該等資料？	1. 本會 105.2.19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030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13 條 2. 本會 93.9.13 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562 號函 3. <u>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問答集</u>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6.2.3.3.2	②金控公司銀行子公司是否向客戶揭露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名稱及其保密措施？該名稱及措施內容是否於公司網頁公告，並以書面、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客戶	②金控公司銀行子公司是否向客戶揭露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名稱及其保密措施？該名稱及措施內容是否於公司網頁公告，並以書面、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客戶或於營業	1. 本會 98.10.21 金管銀法字第 09810005240 號令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13 條 2. 本會 93.9.13 金管銀(一)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或於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公告？	處所內明顯位置公告？	字第 0938011562 號函 <u>3.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問答集</u>	
6.2.3.3.3	③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有無含姓名及地址外之其他客戶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	③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有無含姓名及地址外之其他客戶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 2. 本會 105.2.19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030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10、11 條 3. <u>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問答集</u>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6.2.4	4.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是否使客戶易於識別？	4.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是否使客戶易於識別？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法 2. 本會 105.2.19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030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7 條 3. <u>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問答集</u>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6.2.5	5. 依金控法第 43 條與客戶簽訂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是否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並依該商品或服務	5. 依金控法第 43 條與客戶簽訂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是否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並依該商品或服務之性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法 2. 本會 105.2.19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030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之性質，註明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質，註明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7 條 <u>3.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問答集</u>	
6.2.6	6.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銀行辦理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及共用人員、設備進行他業商品之推介，或交易契約締結或履行以外之行銷相關前置或後續工作，是否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6.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銀行辦理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及共用人員、設備進行他業商品之推介，或交易契約締結或履行以外之行銷相關前置或後續工作，是否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1. 本會 105.2.19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030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14 條 2. <u>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問答集</u>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6.2.7	7. 對既有存款戶線上申辦同意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7. 對既有存款戶線上申辦同意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1. 本會 104.1.13 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48710 號函 2. 銀行公會 104.1.29 全一電字第 1040000097A 號函 3. 本會 105.2.19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030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4. <u>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問答集</u>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0.4.14	14. 向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是否避免下列情形：	14. 向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是否避免下列情形：	本會 104.0.18 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4、25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0.4.14.1	(1) 有無提供超過客戶風險屬性商品之情形(除基於避險目的，與銀行進行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	(1) 有無提供超過客戶風險屬性商品之情形(除基於避險目的，與銀行進行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	本會 107.2.1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5420 號令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4、25 條	
10.4.14.2	(2) 有無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取得結構型商品本金以辦理結構型商品交易？或違反客戶意願核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並約定應搭配授信額度動用之情形。	(2) 有無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取得結構型商品本金以辦理結構型商品交易？或違反客戶意願核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並約定應搭配授信額度動用之情形。		
10.4.16	16. <u>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是否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內容至少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客戶屬性評估及客戶分級與商品分級</u>	16. 對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是否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內容至少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客戶屬性評估及客戶分級與商品分級依據？	本會 106.5.16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1470 號令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4 條 本會 107.2.1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5420 號令修正「銀行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依據？前揭商品適合度制度對客戶所作成之客戶屬性評估及分級結果，是否每年重新檢視一次，且須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u>		<u>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4 條</u>	
10.5.13	13. 銀行業從事電話行銷行為，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13. 銀行業從事電話行銷行為，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1. 本會 100.8.24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227711 號函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10.5.13.1	(1)透過電話行銷金融商品是否進行電話全程(係指連繫客戶開始至結束所進行之通話)錄音？是否未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交易資訊，爭取交易機會？	(1)透過電話行銷金融商品是否進行電話全程(係指連繫客戶開始至結束所進行之通話)錄音？是否未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交易資訊，爭取交易機會？	2. 本會 106.10.31 金管銀合字第 1060025281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銀行業電話行銷應遵循原則」	
10.5.13.2	(2)辦理信用卡及貸款業務電話行銷，是否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2)辦理信用卡及貸款業務電話行銷，是否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3. <u>信託業辦理電話行銷應遵循原則</u>	
10.5.13.2.1	①交易是否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契約方式約定？各項費用及利率收取標準，是否告知每月還款金額、收取之手續費或利息、年利率或商品總費用年百分率；未按約定	①交易是否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契約方式約定？各項費用及利率收取標準，是否告知每月還款金額、收取之手續費或利息、年利率或商品總費用年百分率；未按約定方式繳款者違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0.5.13.2.2	方式繳款者違約金收取方式及其他可能負擔之費用？ ②因電話行銷過程溝通不良所造成之爭議，是否作有利於申請人之解釋及處理？	約金收取方式及其他可能負擔之費用？ ②因電話行銷過程溝通不良所造成之爭議，是否作有利於申請人之解釋及處理？		
10.5.13.3	<u>(3)是否於受話人表明不願接收電話行銷後，不再以電話行銷之方式為信託商品或服務之推廣？</u>			
10.5.14	14. 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之「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內容是否將下列納入，並落實執行？	14. 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之「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內容是否將下列納入，並落實執行？	1. 本會 101.3.2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 1.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 」第 8 條 2. 本會 101.8.10 金管銀外字第 10100207040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0.5.14.1	(1)對理財業務人員之銷售及服務品質是否建立監測制度，並將監測結果列入上開人員獎酬考核因素？	(1)對理財業務人員之銷售及服務品質是否建立監測制度，並將監測結果列入上開人員獎酬考核因素？	1. 本會 101.3.2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 1.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 2. 本會 101.8.10 金管銀外字第 10100207040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0.5.14.2	(2)是否與保險及證券業者簽訂銷售契約納入「不得支付理財業務人員及金融商品銷售人員契約範疇以外不當利益之情事」之禁止規定，並建立異常銷售管理機制？	(2)是否與保險及證券業者簽訂銷售契約納入「不得支付理財業務人員及金融商品銷售人員契約範疇以外不當利益之情事」之禁止規定，並建立異常銷售管理機制？	1. 本會 101.3.2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 1.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 2. 本會 101.8.10 金管銀外字第 10100207040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0.5.14.3	(3)是否建立下列控管機制，並落實執行？	(3)是否建立下列控管機制，並落實執行？	1. 本會 101.3.2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0.5.14.3.1	①針對一定金額以上交易，建立交易確認管理機制	①針對一定金額以上交易，建立交易確認管理機制		
10.5.14.3.2	②建立並落實客戶交易函證檢核制度	②建立並落實客戶交易函證檢核制度	1.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	
10.5.14.3.3	③建立保管客戶物品管理辦法	③建立保管客戶物品管理辦法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u>	
10.5.14.3.4	④對新進銀行之理財業務人員查核或查詢其刑事及信用紀錄，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信用查詢追蹤審核	④對新進銀行之理財業務人員查核或查詢其刑事及信用紀錄，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信用查詢追蹤審核	2. 本會 101.8.10 金管銀外字第 10100207040 號函	
10.5.14.3.5	⑤制定理財業務人員自行存款異常交易檢核措施，相關報表提供管理或稽核單位檢視、訪談及追蹤	⑤制定理財業務人員自行存款異常交易檢核措施，相關報表提供管理或稽核單位檢視、訪談及追蹤		
10.5.14.3.6	⑥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理財業務人員辦公處所機制，以遏止私下保管客戶物品	⑥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理財業務人員辦公處所機制，以遏止私下保管客戶物品		
10.5.14.4	(4)理財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是否訂有「理財業務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	(4)理財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是否訂有「理財業務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	1. 本會 101.3.2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 1.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執行之客觀性」之規定？	客觀性」之規定？	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 辦法」第 8 條 2. 本會 101.8.10 金管銀外字 第 10100207040 號函	
10.5.14.5	(5)理財業務人員薪酬制度是否衡 平考量佣金、客戶數與其委託 規劃資產之成長、教育訓練、 證照取得之完整性、稽核缺 失、客訴紛爭及服務品質監測 等因素？	(5)理財業務人員薪酬制度是否衡 平考量佣金、客戶數與其委託規 劃資產之成長、教育訓練、證照 取得之完整性、稽核缺失、客訴 紛爭及服務品質監測等因素？	1. 本會 101.3.2 修正「金融控 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 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 1.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 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 辦法」第 8 條 2. 本會 101.8.10 金管銀外字 第 10100207040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0.5.14.6	(6)是否將下列事項列入法令遵循 自評項目？	(6)是否將下列事項列入法令遵循 自評項目？	1. 本會 101.3.2 修正「金融控 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 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 1.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 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0.5.14.6.1	①理財業務人員善盡充分告知 投資風險內容之職責。	①理財業務人員善盡充分告知投 資風險內容之職責。		
10.5.14.6.2	②確實了解並記錄客戶資金來 源及資產狀況，不得鼓勵或	②確實了解並記錄客戶資金來源 及資產狀況，不得鼓勵或勸誘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0.5.14.6.3	勸誘其以借款、舉債等方式從事理財投資。 ③理財業務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之規定。	其以借款、舉債等方式從事理財投資。 ③理財業務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之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 2. 本會 101.8.10 金管銀外字第 10100207040 號函	
10.7.1.7	(7)辦理透過網路提供保戶填報投保資料之招攬業務，要保書是否經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所任用之經紀人、代理人簽署？		本會 107.2.7 金管保綜字第 10602910250 號函	配合法令訂定增列查核事項
16.6	(六)為落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是否每年辦理金融消費者保護等課程至少 3 小時？		1. 本會 107.2.4 金管法字第 1060055630 號書函 2. 本會銀行局 107.3.7 銀局(合)字第 10702038390 號函 3. 本會保險局 107.2.14 保局(綜)字第 10704909630 號書函	配合法令訂定增列查核事項